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2 年社會工作室契約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 2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2 名及備取 4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社會工作或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等相關系(所)畢業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(四)具精神科工作或實習經驗、醫學社會相關證照或論文期刊發表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司法精神業務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、成癮防治業務、精神復健業務、長期照顧業務、醫院附設機構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需配合業務所需輪調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0,761 元、專業加給 19,723 元(以 16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98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1,782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**五、僱用期間：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代理留職停薪期間較長之遺缺，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或 113 年 8 月 27 日止(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即停止雇用，不得異議)。**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**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社會工作師職代 2 名】**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。
5. 精神科工作或實習證明、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(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) 18 小時、長照 level II 訓練結業證明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基本訓練時數 11 小時結業證書、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功能量表(D、E)及格證書、家暴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21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、藥癮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8 小時。(無則免附)
6. 期刊發表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甄試方式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40%：
  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20 分。
  2. 證照或期刊 15%：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(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)

18 小時結業證書 2 分、長照 level II 訓練結業證明 2 分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基本訓練時數 11 小時結業證書 2 分、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功能量表 (D、E) 及格證書 2 分、家暴認知(親職)教育輔導核心課程 21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2 分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核心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2 分、藥癮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8 小時 2 分，期刊發表 1 分(第一或第二作者)，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。

3. 工作經歷 5%：具精神科實習經驗者採計 2 分；精神科臨床工作經驗每滿 6 個月 0.5 分，未滿 6 個月不計分，本項最高採計 5 分。

(二) 面試 60%：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**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社會工作室劉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20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 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